

附件2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新增或调整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一、民生服务（1项）					
1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发放	高台县民政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医保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民政局： 1. 负责委托监管评估机构、审核补贴对象资格、管理服务机构清单； 2. 每日处置平台预警、审核消费券核销及提出结算建议，同时督促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自查。 高台县财政局： 1. 负责筹集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2. 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3.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引导和规范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渠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健康服务衔接，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支持； 2. 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 3. 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业务指导； 4. 协助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参考与应用。 高台县医保局：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与本项目的政策衔接，实现政策互补。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定点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加强监督检查； 3.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1. 负责在本辖区内摸排潜在服务对象；	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二、自然资源（1项）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高台分局 高台县湿地局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科技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林草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监督管理。 高台县湿地局： 做好所辖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研究、保护工作。 高台县发展改革局：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与生态保护衔接，制定利于保护的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 高台县教育局： 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与科普宣传。 高台县科技局： 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物种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高台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刑事案件。 高台县财政局：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费。 高台县林草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高台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中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种质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高台县文广旅游局：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文旅产品开发与宣传，开展生态旅游科普。 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开展公共卫生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商品监管，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遗传资源等违法行为。	1.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2. 做好本乡镇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3	★消防安全监管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高台县应急局 高台县住建局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高台县水务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高台县公安局	高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指导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指导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演练； 3. 定期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5. 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火灾损失统计； 6. 依法委托乡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高台县应急局： 1. 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安全知识； 2. 指导各镇对镇内企业、单位、农户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高台县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交通领域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高台县水务局： 督促水务领域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高台县公安局：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做好火情的先期处置；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依法受委托开展本辖区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调整事项。 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中增加“依法委托乡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内容。 乡镇 配合职责第5条更新为“依法受委托开展本辖区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备注
四、民生服务（1项）					
4	新坝养老服务中心监管	高台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负责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3. 做好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4. 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5. 做好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 6.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	1. 做好养老机构备案资料提交工作； 2. 指导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3. 指导养老机构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4.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调整事项。 不再纳入新坝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